



法治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社情观察

杨航

校外培训治理需久久为功

近日,教育部下发通知,安排部署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2年暑期专项行动,重点聚焦校外培训机构较多的省会城市和群众举报投诉集中的重点城市,着力解决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恶意涨价、“退费难”等问题。

“双减”政策实施一年来,校外培训市场熄火大幅降温,学生学业压力得以减轻,家长焦虑得到有效缓解,家庭教育经济负担明显减轻,教育逐渐回归初心。据教育部统计,经过治理,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约为92%,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约为87%,预收费监管基本实现全覆盖,监管总额超过130亿元,收费较出台之前平均下降四成以上,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在看到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家长对子女上好学校、考好大学的企盼和对职普分流的顾虑依然存在,这也是为人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正常心理,家长对孩子教育的焦虑不会自然消减,对报辅导班的热情也不会自然消失,与此同时,当前受全球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校外培训资本在没有找到新的、更好的出路情况下,仍有重新进入该领域的可能。因此,校外培训治理必须要持之以恒,锲而不舍,久久为功。

今年暑期是“双减”后的第二个暑期,能否守住校外培训治理成果是今年暑期面临的重大考验。今年4月至6月,教育部组织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从查处的问题来看,依然存在培训机构压减“假注销、真运营”,以非营利外壳违规开展营利性行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使用不合规培训材料和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学、教研人员,未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等问题,这表明校外培训虽然熄火但问题依然暗流涌动。

校外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是暑期校外培训治理的重点,解决隐形变异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要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动员街道、居委会、社区等力量,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针对群众举报、舆情监测等渠道反映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问题,要快速核查联动处置,共同打击校外培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非学科类培训趁暑期恶意涨价被老百姓深恶痛绝,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必须严格落实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开展巡查抽查制度,借鉴教育部印发的地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做法的通知,指导培训机构实行明码标价,将培训时间、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要对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及时更新机构“黑名单”,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

暑期时间长,如何让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平安、愉快、有意义的假期,不仅是学校、家长操心的事,也是社会应关注的事。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注重丰富暑期托管服务内容,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有效开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面向中小学生组织丰富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学生兴趣爱好,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管好家人才能管好他人

申国华

最近,山东烟台一女子违法停车被交警丈夫贴罚单一事上了热搜,也引发了网民的热烈讨论。这件事情也启示我们,只有管好家人,坚持一把尺子量长短,才有管好别人的底气。

妻子违法停车,交警丈夫贴不贴罚单?这位交警用实际行动给出了答案——贴!也许,在有的人看来,交警此举虽然罚款不多,但让人从感情上难以接受;不过,更多人还是认为,只有秉公执法,才能维护法律尊严,否则,搞“选择性执法”或者“弹性执法”,难免腰杆不硬,说话底气不足,并且损害警察队伍形象。正是如此,我们更要为这位交警点赞。

打铁还需自身硬。面对妻子违法停车,如果这位交警视而不见或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张贴罚单,其执法的“刚性”就会打折扣。即使秉公执法的“演技”再高,也难逃群众雪亮的眼睛,还容易被群众戳脊梁骨。常言道:严是爱,松是害。面对亲属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办事,看似一方丢了面子,实则双方都得了“里子”,这既是对亲属的最大爱护,也是对法律尊严的最好维护。如果每位执法人员都能像这位交警一样,不徇私情,依法办事,何愁社会公平正义得不到维护?何愁不会赢得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而作为家属,于情理上也应该模范遵守交通法规。交警的工作离不开广大群众的理解、配合与支持,如果亲属都不遵守交通法规,都不支持交警的执法工作,该如何要求他人支持交警工作?妻子违法停车,想让丈夫网开一面,让自己免于处罚,其实这也是“特权思想”在作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全社会为之努力,作为执法人员要带好头,管好家人,而不能耍威风、搞特权,这样才有秉公执法的底气,严格执法的底气;作为执法人员家属,也要自觉遵守纪律,这既是对执法人员工作最大的理解和支持,也是维护法律尊严的具体行动。如果有人凭借“特权”不受法律法规约束,违法之后不受处罚,那么更多人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保障,法律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禁止性也会受到侵蚀与挑战。

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回到这则新闻来说,交警家属违法停车,同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一样,都应该依法予以处罚。执法人员只有铁面无私,严格依法办事,对人对己一个样,甚至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才能管好别人,令人信服。而只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用一把尺子量长短,才能增强秉公执法的底气,真正维护法律尊严,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公平竞争。同时,要求大力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依法保护“走出去”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中的“天际国际集团公司(Skyline International Corp)申请扣押‘尼莉莎’轮(M/V NERISSA)案”,就是一个鲜活的例证。

因新加坡船东违约一船两卖,利比亚申请人天际国际集团公司于伦敦仲裁前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约30万吨马绍尔群岛籍油轮“尼莉莎”轮,请求责令提供500万美元担保。青岛海事法院灵活运用国内法律规定,并成功促成当事人和解,继续履行原船舶买卖合同。当事人最终放弃原计划在伦敦进行的仲裁,在中国一揽子解决所有纠纷。该案的成功处理,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是“市场”,关键在“统一”——完善统一的规则,优化统一的服务,健全统一的管理,维护统一的秩序,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一体推进,因此而获益的不仅仅是国内市场主体。

推动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以《意见》和配套典型案例的发布为契机,希望相关举措尽快落地,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持久而有力的法治保障。

求,不搞“小而全”的自给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现实中,少数地区一方面热衷于通过“摘果子”的方式,实现本地区“短平快”发展;另一方面按捺不住“使绊子”的冲动,试图通过设置区域壁垒,阻碍市场的流动和竞争。

就此而言,在此次公布的案例中,“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诉吉林省敦化市盐务管理局行政强制定案”颇具典型意义: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四川省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批发许可证,通过设立分公司的形式在吉林省敦化市依法开展经营,却被当地盐务局以“未取得当地盐业主管部门的销售许可”为由,对公司存储的食盐予以查封扣押。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敦化市盐务局作出的《查封(扣押)决定书》违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旨在打通因行政区划形成的物理上、制度上、市场上的各种“断头路”,相比起物理上的“断头路”,首先应该打破心理上的“断头路”——只有打破故步自封的“小循环”,才能真正拥抱“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外资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参与力量,国际市场是国内市场的延伸。《意见》坚持内外资平等保护,要求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

理性看待元宇宙技术发展新风向

集资的风险提示),提醒相关部门警惕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市场反应过激,存在以虚拟现实设备商业化应用“伪证明”元宇宙创新性和可行性的虚假泡沫。因此,应当冷静看待元宇宙概念产生的技术发展新风向:

第一,重视基础技术和底层技术的研发创新布局。应当重视基础技术和应用型技术的产业布局和政策引导,既要关注到前沿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也要注意潜在的概念泡沫。国家战略层面的产业布局应当对技术创新和产品概念创新予以区分,基础技术的研发突破是整个产业指数式增长的基础性条件,技术产品的研发并不能满足中国科技强国的长期战略目标。从数字孪生(Digital Twin)到元宇宙,这些新兴技术概念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工业互联网、VR、增强现实(AR)等基础技术以不同方式组合而成的新型产品和服务形态。监管机构的产业布局规划应当以能够具备产业变革的基础技术为重心,充分认识到元宇宙概念背后潜在的“概念创新”,即基础技术未曾发生变化,不过是具体应用方式有所变化。

第二,引导信息产业良性发展,避免无序竞争导致业界不合理布局技术研发方向。基于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并结合VR、AR技术的发展经验来看,

元宇宙产业取得实质性的技术创新需要经历漫长的研发周期。监管机构应当警惕市场利润最大化对元宇宙产业的负面效应,避免信息技术企业为了在短期内吸引投资而故意将现有的VR、AR技术应用解释为元宇宙产业的突破,这种偷换概念的做法也会误导元宇宙产业自身的发展方向。监管机构应当适时适度地纠正元宇宙产业的畸形发展业态,避免重走VR、AR技术“市场火热,技术冷清”的老路。

第三,以审慎立场制定元宇宙产业监管政策。在元宇宙概念刚被提出时,有公司就声称开发相关虚拟社交产品,随后该公司股价在两个工作日涨停。尽管事后上交所对其直接予以监管警示,但是这起事件也暴露出概念炒作可能产生的危害。此前,即使国家和产业对区块链发展抱有极高的期望,但直至现在,区块链仍未形成合理盈利模式。这是因为任何新兴技术概念从研发创新到落地应用均需要较长的技术发展周期。元宇宙同样存在概念式技术创新的泡沫,这不仅会威胁中国金融市场的稳定,还会影响我国网信事业安全。因为资本追逐新概念的固有缺陷会阻碍网信产业的发展,“重概念、轻应用”的产业导向会严重削弱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能力。

(作者系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副主任)

法治观察

只有打破故步自封的“小循环”,才能真正拥抱“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赵志疆

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意见》针对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助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助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问题提出30条举措。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国是一个蕴含巨大内需潜能的超大规模市场。今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

善治沙龙

左晓栋

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不久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标志着我国数字政府建设掀开了新的一页,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也日益显现,迫切需要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数字政府建设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不但面临各类传统网络安全威胁,还因数字政府的技术和业务特性,使得风险挑战呈现出新的特点:一是数字政府的运转靠数据驱动,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难以清晰界定。数字政府建设中,数据来源多样,权属不同,且为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路”的目标,对数据共享的需求十分强烈。这导致在数据采集、共享、传输、应用过程中涉及非常多的主体,容易导致数据安全责任不清。而且由于各个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单位的防护能力参差不齐,在共享过程中一旦薄弱环节被利用,就可能引发全局渗透风险。

二是公民隐私与个人权益保障不足。公民在建设过程中汇集了越来越多的公民个人信息,这也使政府获得了强大的影响公民日常生活的能力。这种能力一旦使用不当,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例如,大数据对于支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超范围收集、滥用公民个人信息的事件也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数字政府功能越强,越需要具备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并保护好公民隐私与个人信息权益。但从现实情况看,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法治意识、安全风险意识与能力还没有跟上数字政府的建设速度。

三是智能化新技术新应用带来新风险。个别地方政府盲目追求“高大上”,一些企业也热衷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树标杆”,这使数字政府建设往往成为一些“时髦”技术的“试验田”。这固然能为公民带来很多新奇感受,但也会埋下一些隐患。很多新技术天然缺少安全防护措施,有的甚至还未达到稳定运行的技术成熟度,也未经验评估,便在“重发展轻安全”心态的驱使下匆忙上马,这也使得相关项目极易受到各种攻击。

针对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面临的网络安全新挑战,需要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法制建设,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健全的制度体系。如网络安全方面的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制度,以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等,都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提供了落地抓手。

要使这些制度发挥作用,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实施机制。网络安全工作必须通过管理层意志来推动,这已经成为共识,但由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内容高度专业化、非常具有前瞻性,使有的政府官员“望而却步”,产生了“躲避”心态。但网络安全责任躲不开甩不掉,根据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这意味着,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必须列入地方党委议事日程,党委(党组)书记要亲自来抓。特别是当前数字政府建设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极具分量的重大课题,更需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工作,全方位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具体来讲,构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要抓好以下工作:确保“三同步”。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数字政府安全设施,使安全成为数字政府的天然基因。这既体现在安全设计中,也体现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中。

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数字政府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必须具有全局观念,进行顶层设计,并形成全面态势感知和决策指挥能力。为此,应当建立独立的安全运营中心,具备一体化的分析识别、安全防护、监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功能。

建设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流通和利用。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每一个公民感到数字时代的温暖,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实现安全的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使数字政府建设成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

热点聚焦

赵精武

“元宇宙”这一概念被提出后,瞬间爆红科技产业,甚至被视为与“移动互联网”同等重要的技术概念。美国彭博社预计,到2024年元宇宙市场规模可能到8000亿美元。目前国内信息产业各大公司也纷纷布局元宇宙产业。

不过,从国内外的产业布局和技术规划现状来看,业界并未就“元宇宙是什么、究竟能做什么、应当如何实现以及存在何种安全风险”等问题给出准确的回答,甚至是一些科技巨头企业都没能解释清楚“元宇宙”的概念内涵。因此,在这种“红极一时”的现象背后,仍需要冷静看待元宇宙技术背后的概念炒作和经济泡沫:一是业界对于元宇宙概念尚未达成共识,该概念未能与虚拟现实技术(VR)的应用场景明确区分,存在“瓶装装回酒”的问题;二是元宇宙作为新兴技术概念,具有极高的行业门槛和技术能力要求,企业跟风投资元宇宙行业存在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危机,对此,2022年2月,银保监会专门发布《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

图说世象

近日,山西省吕梁市警方接到报警,有居民反映小区里有一名身穿警服的男子在行窃,警方随即赶赴现场。面对警察,该男子慌了手脚。经核实,这名男子并不是警察。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点评:假的永远真不了。假警服或许可以让人迷惑一时,但掩盖不掉这名男子的鬼斧行径,更不能让其脱身。身着假警服行不法之事,不仅逃不过群众雪亮的双眼,更无法逃脱法律的严惩。

文/刘紫薇



以“种子法庭”守护种业创新

法律人语

李菊丹

发能力和产业效益的提升,制种产业已经成为当地的区域主导产业,与种业有关的纠纷也因此日益增多,并逐渐成为西部法庭审理的主要纠纷类型。

2021年9月,为了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人民法院要坚持“三个便于”(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原则)“三个服务”(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三个优化”(优化法庭布局,优化队伍结构,优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原则,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文件的发布也对西部法庭结合产业聚集优势,根据种业纠纷特点,打造以审理“种子”的有关纠纷为主的“种子法庭”起到了积极作用。

种业纠纷季节性、专业性强,且通常具有紧迫性,“种子法庭”设在玉米制种基地“一线”,法官长期与当地的农户、种企以及科研机构打交道,熟悉纠纷发生的环境,更了解种业纠纷发生时的民情、种情和当事人的心情,可以较为快速地掌握案件关键点,厘清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还能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做到快速有效精准解决纠纷,有利于及时恢复制种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据媒体报道,“种子法庭”模式

推行以来,不仅涉种纠纷非诉解决比例和调解成功率得到提高,涉种案件平均办理周期也比过去缩短了一半;未来,甘州区涉种案件还将逐步向西郡法庭归并。这表明,建设涉种专业法庭,专门化办理涉种案件,有助于精准解决农户、基地和种企在制种产业链条上的法律风险点,从而保障种源安全,助力乡村振兴。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种业科技创新,就是保护种业全产业链发展的源泉。种子生产环节容易成为品种权侵权行为的源头,对制种基地、制种合同、种子质量进行规范管理,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品种权侵权行为的发生。尽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植物新品种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除上述之外的品种权纠纷,如品种权许可、转让合同纠纷等,诉讼标的在最高法院规定范围内的,仍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而设在制种基地的“种子法庭”,不但能为育种创新成果提供良好的市场应用环境,而且还能通过沉浸式的法治宣传,将尊重和保护育种创新成果的“种子”根植于制种基地的农户和种企的心中。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种子法庭”守护的不仅是制种基地的振兴,更守护着种子的创新。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